

关于云南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四版

坚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大力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信息化水平、新品研发应用能力和节能减排水平。完成46户“僵尸企业”出清。持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绿色能源牌”方面，加快推进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等电源项目，推进建设蓄能电站。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西电东送及外送规模。提升工业用气和输气管道沿线城镇用气比重。全力推进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在建项目尽快投产、投产项目尽快达产。加快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绿色食品牌”方面，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各项举措，新增“三品一标”1000个以上，再引进一批投资5亿元以上的大型农业企业。“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加快建设中国(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实施好“一部手机游云南”完善提升等九大工程，力争旅游人次增长20%以上，旅游总收入增长25%以上。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围绕“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抓紧开展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设计、政策

制定。启动“数字县城”建设。实施20项智能制造重点示范项目，完成25户骨干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建立健全研发投入机制、资金、政策支持机制，加大以企业为主体的全社会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县、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

(四)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落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和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200万亩。开展20个“一县一业”示范创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科学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强化昆明的核心作用，以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和滇中新区建设引领滇中城市群建设。加强沿边口岸城镇建设。积极推进大理、蒙自、昭通等次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形成以昆明为核心、以滇中城市群为主体、以沿边口岸城市为支撑的“一核、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型”新型城镇化体系。

(五)推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抓实最美丽省份建设重点任务。创建一批园林城市(县城)。深入推进特色小镇创建，评选表彰15个高质量示范特色小镇。启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万村示范行动”。高标准打造昆明至丽江、昆明至西双版纳、昆明主城区至长水机场3条美丽公路。推进怒江美丽公路建设。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在市县精准落地。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完成营造林800万亩以上，退耕还林还草和陡坡地生态治理300万亩以上。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扎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跨界河流生态补偿等工作。探索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等交易试点。推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六)加强“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夯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硬件基础

加快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新增8个以上县通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90公里以上。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以上，扎实推进玉磨铁路等8个续建项目建设，确保渝昆高铁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昭阳机场建设等19个项目进度，力争开工建设蒙自、怒江等机场。推进水富港扩能改造等9个航运项目建设。加快水利

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阿岗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新开工50件重点水源工程，建成山区“五小水利”工程30万件。加快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等在建项目建设，确保中缅电力联网项目开工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省内骨干电网和天然气支线管道、储气设施建设，加快现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动宽带网络升级，提升4G网络覆盖质量，力争实现边境地区和重点区域4G全覆盖。启动5G网络区域性试点。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昆明中心物流基地和瑞丽、河口、磨憨口岸物流基地，以及15个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和129个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

(七)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细化落实国企改革举措，加快构建“1+1+N”国资监管和国企发展新模式。深化天然气等要素价格改革，建立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联动机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力争全年省内外市场化交易电量达1000亿千瓦时。深入开展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大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营商环境提升年”部署要求，加快建立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和应用，力争尽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一门、

一次”。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900亿元以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狠抓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双10条”政策落实，深入实施民营“小巨人”培育工程、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机制，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及时发布实施我省新时代深化和扩大对外开放政策要点，积极申报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扎实推进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在中缅、中老、中越经济走廊建设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方面取得新突破。力争引进省外到位资金1.1万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积极准备参与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八)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打造“双创”升级版，扶持不少于8万人自主创业，完成300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培训、1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1万人次企业职工在

岗培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双机制”建设。健全社会养老服务服务体系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体系。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实施棚户区改造10万套以上。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4%以上。保障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和攻坚，力争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4%以上。统筹推进“乡一校办”、“村一幼”建设，力争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83%以上。实施“云上教育”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继续推进40所县级公立医院提档达标建设。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联体建设。建设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预约诊疗平台。继续实施健康老龄化工程。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实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纵深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实施新一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作。大力扶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推进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确保社会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上接第四版

预算支出进度不断加快，在财政部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月度考核排名中持续靠前。着力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托底线、促脱贫、奖绩效的思路，省对下均衡性、基本财力、生态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大幅增加，促进县级财政“三保”责任落实，督促落实和保障“三保”支出。健全资金筹措机制，加大对中央争取力度。规范推广运用PPP模式，云南省进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451个，投资额1197.6亿元。列入国家级示范项目数和投资额均居全国首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研究建立“一个意见+N个办法+1套规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制度框架。全面下达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51个省级重大项目细化再评审，审减金额1.2亿元。开展2019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前置审核试点。

8.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云南省财政系统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动法治财政建设，云南省财政厅被列为“全国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阳光财政建设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公示”的“云财阳光一网通”平台建成上线。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开展财政收支真实性、政府性债务管理、扶贫资金监管“三大检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财政支出效益。对全省财政资金下达实施预警监督。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建立与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进一步抓好巡视、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沟通联系和建议办理机制。认真办理省人大建议和省政协提案266件，办复率、按时办结率达到100%。深入推进预算监督联网平台建设，协助财政部联系服务好在滇全国人大代表。

二、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一)2019年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略)

(二)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19年，全省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提出的“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等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用好管好各项财力，突出补短板强弱项保重点，在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同时，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美丽云南和平安云南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等

关于云南省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重点领域，努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以高质量财政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为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9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二是坚持统筹财力办大事要事。三是坚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四是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五是坚持防控风险高质量发展。

(三)2019年全省及省本级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4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5%左右。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79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5%。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0亿元，比上年同期预算增长4.8%。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3.2亿元，比上年同期预算增长12.1%。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27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0.9%。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81.5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32.7%。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4.3亿元，比上年同期预算增长24.1%。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2.7亿元，比上年同期预算增长57.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2亿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68.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3%。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30亿元，比上年同期快报数增长1.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84.3亿元，比上年同期快报数增长9.2%。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29亿元，比上年同期快报数增长13.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5亿元，比上年同期快报数增长25.1%。

(四)2019年财政支出主要政策及重点支出项目

1.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夯实债务风险管理责任主体，确保完成2019年政府债务化解任务。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券资金使用，加强偿债资金管理，确保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全面整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坚决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省级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保障责任，筹措安排扶贫资金60亿元，增长30.4%。新增资金、项目、举措向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倾斜。重点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继续增加生态护林员人数。重点支持打赢产业扶贫、就业、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五场硬仗。持续深入推进贫困地区涉农资金整合。加强项目库建设。推动实现扶贫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价全覆盖。加快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设。坚决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级财政安排节能环保支出13.7亿元，比上年同期预算增长32.4%。支持开展中国最美省份建设三年行动，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八个标志性战役”。积极推进“森林云南”建

设。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支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和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植被恢复等重点项目。研究完善国家公园体制，做好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

2.推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坚持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负担。落实好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支持提升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质量，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认真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继续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坚持结构性去杠杆，推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将去库存与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城镇化、补齐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短板有机结合。继续执行企业阶段性降低社保缴费政策。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断加大医疗、教育等补短板投入。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着力缓解民营企业家、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施民营“小巨人”培育工程和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力争使新增风险担保贷款和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达到500亿元以上。

3.支持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支持八大重点产业等加快发展。支持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智能制造。助推新旧动能持续转换，提高财政投入精准度，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提升实体经济阶段性和低社保缴费政策。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断加大医疗、教育等补短板投入。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着力缓解民营企业家、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施民营“小巨人”培育工程和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力争使新增风险担保贷款和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达到500亿元以上。

4.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完善财政支农投入稳定保障机制，推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完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支持改善农业农村发展支撑条件，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筹措安排资金10.5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计划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入。完善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村组干部待遇标准。

5.持续加大“五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筹集财力加快基础设施补短板进程。积极支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阿岗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新开工50件重点水源工程，建成山区“五小水利”工程30万件。加快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等在建项目建设，确保中缅电力联网项目开工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省内骨干电网和天然气支线管道、储气设施建设，加快现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动宽带网络升级，提升4G网络覆盖质量，力争实现边境地区和重点区域4G全覆盖。启动5G网络区域性试点。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昆明中心物流基地和瑞丽、河口、磨憨口岸物流基地，以及15个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和129个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

6.促进扩大对外开放、区域协调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支持高水价对外开放。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及时发布实施我省新时代深化和扩大对外开放政策要点，积极申报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扎实推进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在中缅、中老、中越经济走廊建设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方面取得新突破。力争引进省外到位资金1.1万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积极准备参与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7.支持最美丽省份和平安云南建设。支持建设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2019—2021年，每年筹措安排资金100亿元，支持实施美丽县城建设三年行动，对每年获得评选表彰的“美丽县城”实施奖补。继续安排资金22.5亿元，对获得评选表彰的15个高质量示范特色小镇实施财政奖补。支持实施城乡居民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城乡居民环境整治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每年3000个美丽乡村建设和村镇规划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厕所革命”。鼓励支持城镇实施“厕所革命”，全部消除所有城镇建成区旱厕。全面开展学校厕所标准化建设工作。支持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全覆盖。省级财政筹措安排资金20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支持平安云南建设。

8.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综合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物流等“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筹措安排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和前期工作经费35亿元，支持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四个一百”等重点项目。继续加力支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省级财政筹措安排资金203亿元，支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和美丽公路建设。支持铁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支持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养护，支持航空网建设。不断加大水利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除继续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外，继续做好省水投公司资本金注入工作，加快推进滇中引水、重点水源工程、大中型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支持加快能源、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水利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除继续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外，继续做好省水投公司资本金注入工作，加快推进滇中引水、重点水源工程、大中型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支持加快能源、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

6.促进扩大对外开放、区域协调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支持高水价对外开放。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及时发布实施我省新时代深化和扩大对外开放政策要点，积极申报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扎实推进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在中缅、中老、中越经济走廊建设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方面取得新突破。力争引进省外到位资金1.1万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积极准备参与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7.帮助基层缓解财政困难。加强对各地财政管理的指导帮助，监督指导各地统筹财力合理安排预算，督促县(市、区)安排不甩硬缺口。

省级财政筹措安排资金46.6亿元，用于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多渠道支持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精准就业帮扶等工作。持续支持“健康云南”建设。省级财政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02.9亿元。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实施关爱妇儿健康行动方案。支持三甲医院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提档达标。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省级财政筹措安排资金46.6亿元，用于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多渠道支持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精准就业帮扶等工作。持续支持“健康云南”建设。省级财政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02.9亿元。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实施关爱妇儿健康行动方案。支持三甲医院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提档达标。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省级财政筹措安排资金46.6亿元，用于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多渠道支持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精准就业帮扶等工作。持续支持“健康云南”建设。省级财政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02.9亿元。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实施关爱妇儿健康行动方案。支持三甲医院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提档达标。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9.帮助基层缓解财政困难。加强对各地财政管理的指导帮助，监督指导各地统筹财力合理安排预算，督促县(市、区)安排不甩硬缺口。

省级财政筹措安排资金46.6亿元，用于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多渠道支持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精准就业帮扶等工作。持续支持“健康云南”建设。省级财政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02.9亿元。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实施关爱妇儿健康行动方案。支持三甲医院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提档达标。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学标准化建设。支持普通高中“扩容提质”。持续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推动省属高校内涵式发展，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继续安排资金对农村优秀教师予以奖励。大力支持就业创业。支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提升行动，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多渠道就业。支持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精准就业帮扶等工作。持续支持“健康云南”建设。省级财政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02.9亿元。

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实施关爱妇儿健康行动方案。支持三甲医院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提档达标。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省级财政筹措安排资金46.6亿元，用于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多渠道支持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精准就业帮扶等工作。持续支持“健康云南”建设。省级财政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02.9亿元。

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实施关爱妇儿健康行动方案。支持三甲医院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提档达标。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9.帮助基层缓解财政困难。加强对各地财政管理的指导帮助，监督指导各地统筹财力合理安排预算，督促县(市、区)安排不甩硬缺口。

省级财政筹措安排资金46.6亿元，